



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Goldfield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金銀業貿易場會員：行號 155)



客戶協議書
CUSTOMER AGREEMENT

本協議乃由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與客戶於二零[]年[]月[]日達致。

訂約方：

(A) 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 2305 室（「本公司」）；與

(B) _____，地址為
_____（「客戶」）。

----- 風險披露聲明及放棄

本簡要聲明並未披露金屬交易之全部風險。因此，客戶應先了解所訂立之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及所承受風險程度方可進行該等交易。金屬交易對很多公眾成員並不適合。客戶應根據客戶之經驗、財力、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交易是否適合。

- 1. 保證金交易之風險：**
憑抵押寄存之保證金作為交易融資有極大虧損的風險。客戶遭受之虧損可能超過客戶向本公司抵押寄存之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況可能不允許執行附帶的指令，如「止蝕」或「止限」指令。客戶或須於短期內追加押付保證金或支付利息。如規定保證金及利息未於規定時間內押付及支付，客戶之抵押品將在未徵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被清算。再者，客戶仍需承擔其賬戶及利息支出所致任何虧蝕。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審慎考慮該融資安排是否合適。
- 2. 佣金、費用及支出：**
於客戶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應獲清晰解釋將要承擔之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支出。該等支出將影響客戶之純利（如有）或增加客戶之虧損。
- 3. 貨幣風險：**
如有必要將合約轉由其他貨幣計值，以外幣計值之合約（不論彼等在客戶本身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交易）中之交易損益將受匯率波動影響。
- 4. 電子交易：** 在電子交易系統上交易不僅不同於在公開叫價市場交易，還不同於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上交易。如客戶在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客戶將面對與系統相聯之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任何系統故障均可導致未如客戶之指令執行或根本未執行。
- 5. 意見：**
儘管本公司員工保持接觸市場變動，但彼等不能保證其預測及／或意見及／或建議之準確性，亦不能保證所有虧損不會超過預定數字。

鑑於：

-
- (A) 本公司同意為簽訂本客戶協議之人士開設一個或多個賬戶，及／或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並為客戶以現貨價買賣若干金屬持倉；

(B) 客戶意欲在本公司開設及備存一個或多個賬戶，按本協議制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現貨價金屬交易。

茲協定如下：

適用範圍

1. 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所有金屬交易，尤其是包括本公司與客戶之間達成之港金、港銀、本地倫敦金及本地倫敦銀交易。
2. 除非本公司書面另有特別協定，本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取代雙方先前協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如有）。

釋義

3. 下列詞句於本文中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 2305 室。
「客戶」	指	客戶為個人，包括客戶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客戶屬獨資經營商號，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屬合夥經營商號，包括在客戶之該（等）賬戶正在備存之時屬該商號合夥人之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經營業務之繼承人。客戶屬法團，包括該法團及其繼承人。
「金屬」	指	貴重及非貴重金屬，其形式由本公司與客戶為實施交易而協定。
「對銷合約」	指	有關任何或部份任何合約，以相同但相反持倉之金額訂立相同規格的另一合約，以取消先前合約及／或確認先前合約之損益。
「原始保證金」	指	於客戶發出每個交易指令時或之前，本公司不時規定、客戶應要求向本公司押付之最低款額。
「維持保證金」	指	本公司不時規定、客戶在押付原始保證金後為維持每一份合約之最低結餘。
「現貨價」	指	於客戶買賣特定金屬之指令獲執行之時，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供應商規定及公佈之通行市價。
「條款及條件」	指	本協議制定之條款及條件，可經本公司不時修訂、增加、刪除、替代或補充。
「交易」	指	按現貨價買賣指定數額之金屬。
「網絡設施」	指	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電子交易設施，其中所載資料及其中所含軟件。其使用須遵守另一網絡設施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

於本協議中：

- (a) 除非另有訂明，所提述條款、分條款及附表乃指本協議之條款、分條款及附表；
- (b) 條款標題僅為方便，並不影響彼等之詮釋或解釋；
- (c) 所提述法規或法定條文指不時經修訂、引申或重訂者之法規或法定條文；
- (d) 單數詞包括眾數詞，反之亦然。
- (e) 所提述客戶的稱謂「他」／「他的」視乎情況指「她」／「她的」或「他們」／「他們的」。

客戶保證

- 4. (a) 客戶謹此保證其作為主事人而非任何未經披露主事人之代理訂立本協議。
 - (b) 本協議乃屬客戶私人所持有，未經本公司明確書面同意（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發出或不發出），不得由客戶轉讓。
 - (c) 客戶謹此同意，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時未經客戶事先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轉移、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協議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權益、職責及義務。
5.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陳述及保證：
- (a) 客戶思想健全、達法定年齡及具法定能力；除非特別披露，除客戶
 - (b) 外，概無人士於賬戶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 (c) 客戶符合現貨交易之財務要求；
 - (d) 直至本協議日期的當天，賬戶申請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實準確及完整，而客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
6. (a) 各項交易應視為由客戶僅倚賴其本身判斷及考慮而達致。本公司聲明其職員、僱員或代理無權就與客戶之交易決定提出意見。本公司不會就其或其任何職員、僱員或代表已發出或表達之任何意見或看法（不論該意見或看法是否應客戶請求而表達）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本公司不會承擔因客戶與本公司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之間任何私人交往、合約、交易或關係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
 - (c) 客戶承認，本公司職員、僱員及代理可為彼等本身賬戶上交易，並可從該交易賺取權益或其他利益。

一般條款

- 7. 於接受客戶買賣任何金屬之指令時，本公司可在其本身絕對酌情權下決定作為客戶之代理或其本身賬戶之主事人進行買賣。客戶承認，本公司可採取以本公司身份或其他客戶就任何交易之指令作出相反之持倉。
- 8. 在解釋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任何交易時，時間應視為基本要素。
- 9. 客戶需給予本公司清楚及無誤的指令。該等指令須遵守金銀業貿易場或倫敦黃金市場協會或其他相關市場或貿易之規則及規例。

費用

10. 客戶需於交易結算日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不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前通知其之合理收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適用徵稅、轉讓費、登記費等。本公司可能會撤銷客戶賬戶現金或清算客戶持倉(如有必要)，以償還該等收費、費用及開支。
11. 除非另有協定，所有金屬(不論向或由本公司出售)應交付本公司之保險庫，及因交收、包裝、裝運、保險、運送、倉儲或其他引致之任何成本或支出應由客戶支付。本公司引致之任何該等成本或費用需應本公司要求而立即由客戶補償。

港金及港銀

12. (a) 所有港金及／或港銀合約須應本公司要求結算。
(b) 佣金－客戶需按本公司不時收取之費率付予本公司佣金。
(c) 其他費用－客戶需付予本公司上文第 10 條及 11 條所述之所有費用(如適用)，此等費用可於客戶之賬戶扣除。
(d) 交易限額－客戶於本公司之金銀持倉(合共港金、港銀、本地倫敦金及本地倫敦銀)之總和，不論長倉短倉，不得超過以下兩個限額之任何一個：
 - (i) 數量限額－該整體淨持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某數量的兩(盎司)之金／銀；或
 - (ii) 美元限額－該整體淨持倉之合約價值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釐定之美元金額。該合約價值基於有關合約最初以美元計值計算，該合約之美元價值乃評估基準，但如有關合約最初以美元以外其他貨幣計值，此等合約價值應於合約日期按本公司所釐定美元匯率轉換為美元。

惟本公司可隨時未經向客戶事先通知，修改或限制或制約或擴大或延展該限額。若客戶金銀持倉接近或超過交易限額，本公司無義務向其發出通知。

本地倫敦金及本地倫敦銀

13. (a) 所有本地倫敦金及本地倫敦銀合約均於起息日(即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結算。倫敦及／或紐約(視乎實在的情況而定)之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不得算作營業日。
(b) 結算本地倫敦金及本地倫敦銀合約將予延遲，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向客戶授出金／銀或貨幣形式之信用融通，下列條文適用於此情況下：
 - (i) 本公司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予信用融通，客戶需對該等已授融通須按要求償還。
 - (ii) 按延遲結算基準，客戶需就客戶之淨待平持倉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按某百分比之年率計算，本公司將書面告知客戶。

該某百份比年率是由本公司酌情變動。

- (c) 交易限額－第 12(d)條之條文同樣適用於本地倫敦金及本地倫敦銀交易。
- (d) 佣金－客戶應按本公司不時對客戶購買本地倫敦金及本地倫敦銀收取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原始及維持保證金

- 14. (a) 原始保證金應由客戶於所有交易指令之前押付本公司。客戶應按本公司不時規定向本公司押付原始保證金，以確保其到期準時履行本協議下之合約義務。只要客戶之賬戶顯示未平倉，客戶應一直維持客戶賬戶中之維持保證金。如維持保證金有減損，原始保證金額應由客戶透過押付追加額立即復原，否則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並實施其視為適於保護其權益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軋平全部或部份合約或代表客戶進行合約交易。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上述權利原則下，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要求追加押付保證金或抵押：
 - (i) 客戶與本公司之淨待平長倉之當前市值低於有關金屬合約價值之總和；或
 - (ii) 客戶與本公司之淨待平短倉之當前市值高於有關金屬合約價值之總和。
- (c) 本公司對客戶所作出要求的保證金均視為絕對適合的，對客戶具約束力。

信用融通

- 15. 本公司為客戶進行金屬交易之任何義務提供全部或部份資金，而向客戶提供之任何墊款或其他信用融通，應按本公司與客戶明確協定之條款作出，惟除非協定有相反條文，墊付之任何本金或金屬，連同其利息及客戶應付之任何佣金及其他成本，應在以下所述任何事件的出現變成需要立即支付。然而，本條款不得被理解為任何方式約束本公司需向客戶授出或考慮授出該等融通之意。

違約事件

- 16.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按普通法或其他法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原則下，本公司毋須依照本協議履行其義務或發還存入客戶之任何賬目貸方之任何金屬、抵押品或現金或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額，如：
 - (a) 客戶尚未如期提供任何原始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或未能立即或（如有特別協定）在該要求之後 24 小時內符合本公司就支付任何維持保證金或進一步確保保證金款額發出之要求；或
 - (b) 客戶尚未支付其到期應付之任何買價之全部；或
 - (c) 客戶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交付或接收合約指定數量之任何金屬；或
 - (d) 客戶尚未應要求或如有特別協定，在本公司發出該要求之後 24 小時內結清客戶與本公司之任何賬戶之任何借方結餘；或
 - (e) 客戶違約或違反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17. 如於任何時間：

- (a) 客戶身故或犯有任何破產行為，或下達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向客戶清盤，或召開會議以審議客戶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或
- (b) 客戶召開會議為其債權人之利益達致或擬訂或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客戶停止付款，或停止或將要停止經營其業務或處置或將要處置其企業或資產，或成為不能償還其債務；或
- (d) 客戶償還任何借款之任何債務或義務成為到期應付，或因違反本協議而在指定到期日之前被宣佈為應付，或到期支付而未付；或
- (e) 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就客戶之任何部份企業或資產獲委任；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不通知客戶但在不損害本公司可提出或行使之任何其他申索或權利下，終止其當時與客戶尚未結算之所有或任何合約及／或賬戶。而向客戶墊付之任何本金或金屬連同其任何利息立即成為到期應付，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本協議所列任何權利，而毋須根據任何合約交付任何金屬或以發還存入客戶之任何賬戶貸方之任何金屬抵押品或現金或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額。

18. (a) 在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具有的權力或補救方法原則下，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

- (i) 以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數量，透過對銷合約軋平客戶賬戶中金屬之任何未軋平長倉或短倉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未執行合約，即使為執行所有或任何如此軋平之合約而釐定之日期尚未到達亦然；及／或
- (ii)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自行採購存入客戶與本公司之任何賬戶貸方之任何金屬或本公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b) 當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軋平客戶之持倉或透過訂立對銷合約買賣其他任何金屬時，客戶同意本公司決不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且毋須交代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作出之任何溢利、費用或佣金。

(c)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獲賦予之權利及權力乃附加於而不損害憑藉任何其他抵押品或法律或衡平法規則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客戶進一步同意，本公司獲賦予等同於銀行留置權之留置權，而本公司可行使該留置或留置權於所有客戶現時或此後可由本公司管有或託管（不論因保管或其他）之財產或證券。

19. 在限制本公司任何權利及權力原則下，本公司可隨時未經通知客戶綜合或合併所有或任何客戶與及對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賬戶及負債，並抵銷或轉移存入該等賬戶貸方之任何款額之任何貨幣，以或達致清償客戶對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性質之負債。該抵銷權乃持續抵押品並附加於及不損害本公司現時或此後可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就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言，聯營公司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任何及所有附屬公司。

20. 本協議規定本公司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乃屬累積性，不排除本公司按普通法、法規

或其他任何擁有之任何留置權、銷售權、抵銷權或保留權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本公司未能行使或延誤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均不得被視為豁免施行論。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或任何行動或特許不得阻礙任何其他或未來行使之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21. 在不損害本公司堅持立即支付本公司催繳之任何逾期款額（包括逾期保證金）之權利原則下，客戶應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自違約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逐日釐定的金額向本公司支付其利息。
22. 客戶應補償本公司因買賣交易或因押付及持有金屬支付之一切稅項、稅捐、稅賦及一切其他費用，並應彌償本公司之所有該等稅捐及稅賦。
23. 客戶須應要求立即支付或償付本公司就強制執行或保留其於該等條款及條件下之任何權利所致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按律師及本身客戶基準）之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增加之新條款

24.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載明該變更、修訂、刪除、取代或增加（視情況而定）之書面通知（視為納入本協議），酌情變更、修訂、刪除或取代本協議任何條款及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增加新條款，除非客戶於該通知之後 48 小時內書面反對，而於本公司接獲該書面反對意見後，本公司有權將此視為客戶違約事件已發生。

交易確認

25. 應請求，及如客戶並非網路設施之用戶，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賬戶中進行之每筆交易之確認書，及顯示賬戶中每筆清倉交易之財務業績之損益表。此外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顯示賬戶之總賬結餘之賬戶月報、賬戶中備存之平倉（如有）、賬戶中按逐日盯市基準之所有交易之純利或純損。該等書面確認、報告及報表視為正確及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客戶於接獲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書面反對之。客戶未能及時反對應視為認可該等確認書、報告及報表。

條款有效性

26. 該等條款及條件在任何司法權區非法、無效、禁止或不可強制執行之任何條款、條件、規定、條文、契諾或承諾僅在該非法、無效、禁止或不可強制執行之範圍內無效，或不會使本協議餘下條文無效。
27. 在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該非法、無效、禁止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會使或令任何該條款、條件、規定、條文、契諾或承諾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終止協議

28. 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七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另一方隨時終止本協議，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於該終止之前產生之權利及法律責任；及客戶根據本協議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承諾及彌償保證於終止之後仍然存在。

個人資料及私隱政策

29. 客戶授權本公司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檢查以確定客戶之財務狀況。請求客戶於

開設賬戶之時或隨後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開設及操作賬戶並實施或強制執行該等條款及條件之所有條文。

30. 客戶承認，其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用作下列用途：
- (a) 與其聯營公司或彼等之任何合夥人或服務供應商就新或現有客戶核證程序、持續賬戶管理或市場推廣共享、交互核對及轉移個人資料；
 - (b) 比較及／或向第三方轉移該等個人資料用作信用檢查及／或數據核證；
 - (c) 有關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規例、法院命令或規管機構命令之任何用途，包括向有此請求之任何規管機構提供任何該等數據；或
 - (d) 有關或關於本公司之業務或交易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其他用途。
31. 按照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客戶（如屬持有數據之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請求接達及更正本公司所持其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對處理任何數據接達請求收取合理費用。
32. 客戶明白並同意，為相互保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用電子方法監控或記錄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或互聯網）。客戶亦承認，本公司有權記錄客戶用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出之任何指令。

不可抗力

33. 本公司毋須承擔客戶經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如本公司因政府限制、任何相關交易所、清算所或其他市場施加緊急程序暫停交易、民亂、恐怖行動或威脅行動、天災、戰爭、罷工或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不能行動。

通訊

34. 本公司向客戶發出之所有通知或通訊應於以下時間視為作出或給出：
- a) 於寄發或傳送之時，如由專人、用傳真、電子方法或電話送達；或
 - b) 於投遞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如用空郵發送；
 - c) 於投遞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如用平郵發送。

客戶謹此明確同意本公司用電子方法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或通訊，並以電子方式接獲之。

35. 客戶承認並同意，任何賬戶日報及／或月報可用傳真或透過電郵發至客戶向本公司提供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36. 本公司向客戶或客戶向本公司發送之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均由客戶承擔發送之風險，而本公司對用郵遞、電報、海底電報、電話、電傳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或送達之任何失真、中斷、誤差或延誤或完全失敗或本公司無法控制或預測之其他原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毋須保留及不送達可能退回之文件。

適用法律

37. 本協議及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所有合約應根據香港法例監管及解釋，而《國際貨物買賣統一法》不適用於任何該等合約。根據或關於任何該合約產生之任何爭議

須受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除非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在客戶所處之任何國家或客戶之資產所處之任何其他國家／地區之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或尋求該等法院協助以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之任何或所有判決或命令。

主要的語言

38. 謹此聲明本中文譯本並不視作本合約的一部份，本中譯本只作提供方便之用，若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不同之處，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謹此證明，本協議已於上文所書日期訂立

簽名人：[姓名]

X
客戶簽名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及職業]

X
見證人簽名

簽名人：
代表
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獲授權簽名

見證人：
[見證人姓名及職業]

見證人簽名

常設授權書式樣（客戶款項）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 2305 室之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敬啟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8 條授權 本常設授權書授權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因下列及其他用途在本人／吾等現時及此後與本公司備存之賬戶之間轉移任何資金或從或代本人／吾等於香港收取之任何款項，不論賬戶是否或當時應有借方結餘：

1. 補回或部份補回保證金不足之任何持倉及／或本人／吾等與本公司之任何交易賬戶中產生之浮動虧損；
2. 抵押或減少本人／吾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賬戶中之任何借方結餘；
3. 付清本人／吾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賬戶應付或引致之任何利息、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客戶未經通知本人／吾等，可作出任何該等事情。

本常設授權書有效期僅為 12 個月，並將於_____（日期）屆滿。

如客戶於本授權書屆滿之前至少 14 天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將要屆滿，而本人／吾等並不反對本常設授權於其屆滿之前續期，本常設授權書應視為按上文指定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另外 12 個月。

如本人／吾等屆時並無結欠客戶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本人／吾等有權透過提前五個營業日通知客戶撤回本授權書。客戶亦有權透過提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人／吾等有關意向撤回本常設授權書。

本人／吾等承認，本公司毋須對作出、遲作出或未作出上述資金轉移負有法律責任，並謹此承諾彌償及補償本公司於接受及實施文中常設指示及授權時產生之任何申索、虧損及損害。

本人／吾等進一步承認，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利不會受任何損害。本常設授權書已向本人／吾等全面解釋，而本人／吾等明白本授權書之內容。

此致

X

（客戶簽名）

謹啟

賬戶號碼：

日期：

網絡設施協議

1. 客戶同意彼為網絡設施之惟一獲授權用戶。客戶完全及單獨負責存取碼之保密、保安及使用。
2. 客戶承認及同意彼完全及單獨負責用存取碼透過網絡設施輸入所有指示（不論是否經彼授權，及不論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或僱員應客戶之明確請求輸入指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均不得因處理、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客戶應按要求彌償本公司因透過網絡設施輸入任何指示所引致或經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支出及負債。
3.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作為使用網絡設施以發出指示之條件，客戶應立即知會本公司，如：
 - (a) 指示已透過網絡設施發出，而彼尚未接獲任何準確書面確認；
 - (b) 彼已接獲書面確認彼並未指示之交易或任何類似衝突；
 - (c) 彼獲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存取碼；或
 - (d) 彼難以使用網絡設施。
4. 客戶同意支付本公司向其收取之網絡設施費用。
5. 客戶明確同意，本公司可透過網絡設施聯絡或通知客戶，及任何該通知或通訊應視為已於本公司傳送之時由客戶接獲。在不限制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客戶謹此同意本公司在網絡設施上提供客戶之賬戶資料及交易確認（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及賬戶結單）而非透過郵件或電郵送達客戶之資料。
6.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公司可按該協議其他地方規定處理客戶之電子通訊，猶如本公司處理與彼有關或與其賬戶有關資料一樣。
7. 客戶明白並接受本公司可隨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而未經事先通知客戶，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客戶接達網絡設施。本公司軋平客戶賬戶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於該賬戶軋平日期之前引致之權利及／或義務。
8. 本公司可拒絕接受及／或實施任何指示，毋須為該拒絕給出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指示不符合本公司不時指定並知會客戶之限制及要求；
 - (b) 對客戶之報價已到期或撤銷；
 - (c) 指示之期限不能由本公司確切釐定；及／或
 - (d) 客戶之賬戶缺少足夠資金結算交易。
9. 本公司不得視為已接獲客戶之指示，除非及直至接獲本公司之確認書為止。
10. 客戶同意在進入網絡設施之前審閱每一條指示，因為一旦發出即無法註銷。客戶可書面請求註銷或修訂其指示，而本公司毋須接獲該請求。客戶承認，指示僅於執行之前方可註銷或修訂。
11. 如透過網絡設施從客戶接獲指示，
 - (a) 本公司應按網絡設施中之報價於本公司接獲該指示之確切時點執行該指示；或
 - (b) 如客戶已指定價格，本公司應於網絡設施中所報價格達到或超過指定價格之後立即執行該指示，而執行價格將為網絡設施於該確切時點所報價格，不會相同於或遜於指定價格。
12. 未平倉附帶之指令仍然有效，直至清倉（在此情況下，指令將立即視為由客戶註銷）或客戶

註銷指令為止。

13. 客戶承認並同意，本公司乃網絡設施之擁有人。客戶不得試圖緩和、修訂、掩飾、反向工程、損害、毀壞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或轉授特許，亦不得試圖獲未經授權接達網絡設施或以除作網絡設施以外任何方式使用網絡設施。客戶承諾立即知會本公司，如彼獲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本段上述任何行動。
14. 客戶容許本公司或本公司書面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接獲其書面請求之後，即時檢查客戶之處所及記錄作任何與本協議中條文有關之合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了令其本身滿意客戶並無使用與本文所載任何條文相反之網絡設施。
15. 客戶承認並同意，網絡設施按「原樣」基準向其提供網絡設施，而使用網絡設施之風險由其獨自承擔。客戶接受，本公司並無就網絡設施（包括透過網絡設施提供之任何資料及不論其中所載價格是否反映市場概況）作出任何類別之任何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於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或適銷性或就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合性。
16.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無擔保網絡設施中資料之及時性、後果、準確性、持續性、即時性或完整性，而其中提供之資料亦無推斷出本公司之建議或批准。
17. 客戶同意，本公司、其職員、僱員或代理毋須承擔任何損失或無以下責任：
 - (a) 因接達或使用或不能接達或使用網絡設施所致之任何類損害（不論直接、間接、特別、相因而生或附帶），包括但不限於因網絡設施之行為、疏忽、錯誤、延誤或中斷所致之損害，即使本公司、其職員、僱員或代理已獲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或損失亦然；或
 - (b) 因本公司、其職員、僱員及代理無法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限制、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電腦硬件或軟件不兼容、無法接達網絡設施、與客戶之電腦有關之其他設備或服務問題、停電、數據傳送設施問題、未經授權接達、失竊、火災、戰爭、罷工、民亂、恐怖行動或威脅行動、天災或勞資糾紛）所致之損害。

簽名人：[姓名]

_____ X
客戶簽名